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理據

現有殘疾人士院舍

2. 社會對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雖然殘疾人士資助宿位數目已由一九九七年約 6 400 個增至現時約 11 100 個，增幅約為 74%；但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仍有約 6 700 名殘疾人士正在輪候資助住宿服務。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院舍和私營機構營辦的院舍亦提供住宿服務，以應付部分需求。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全港共有 304 間殘疾人士院舍，共提供 14 331 個宿位。當中包括 228 間津助院舍和兩間政府營辦的院舍，共提供 11 098 個資助宿位；20 間自負盈虧院舍提供 326 個宿位；以及 54 間私營院舍提供 2 907 個宿位。私營院舍一直協助為殘疾人士提供照顧服務；但由於其服務質素並非盡如人意，因此引起公眾關注。

3. 現時並無法定架構監管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社會福利署(社署)自一九九九年開始實施服務表現監察制度，以監管津助院舍的服務標準。社署並於二零零二年發出《實務守則》，作為所有殘疾人士院舍(包括津助、自負盈虧及私營院舍)服務標準的指引。由於《實務守則》沒有法律基礎，這些服務標準並非強制性的。

4. 考慮到立法會、殘疾人士團體及家長組織，以及康復界的意見，並鑑於我們自一九九五年起已實施安老院舍的法定發牌計劃，當局承諾透過法定發牌制度規管所有殘疾人士院舍，要求該等院舍符合法例所訂的基本服務標準。這個發牌制度連同引入適切的配套措施，將有助市場發展不同類別和運作模式的殘疾人士院舍，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

自願登記計劃

5. 社署除為殘疾人士院舍發出非法定《實務守則》外，亦由二零零六年起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自願登記計劃(自願登記計劃)作為過渡措施，藉此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提升服務質素。在自願登記計劃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如符合樓宇安全、消防安全、一般管理及保健護理方面的規定，其資料會上載社署網頁，供公眾查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社署所知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有 54 間，其中只有六間已參加自願登記計劃。雖然社署過去數年致力推廣自願登記計劃和推行非法定《實務守則》，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對自願登記計劃一直反應冷淡。多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營運未符合《實務守則》所訂的服務標準。

其他方案

6. 鑑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對自願登記計劃反應冷淡，因此不可能會主動改善服務質素。要確保所有殘疾人士院舍都符合基本的服務標準，唯一的方案便是立法規管。

《條例草案》

立法建議

7. 《條例草案》旨在透過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社署署長)管理的發牌計劃，管制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內的立法建議包括-

- (a) 制訂法定框架以規管殘疾人士院舍(包括《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和例外情況，申請牌照、發出牌照、牌照續期、撤銷牌照、暫時吊銷牌照及拒絕申請的機制，上訴機制，以及監管及罪行等)；

- (b) 一項賦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訂立規例的條文。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便會訂立載述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營辦、管理及監管規定的規例(包括人手及空間的規定、保健及安全規定、罰則及費用等)；
- (c) 賦予社署署長發出《實務守則》的權力。《實務守則》會就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管理及其他管制事宜，訂明詳細的程序、指引及標準(例如有關樓宇及消防安全、暢通無阻的通道、一般管理、保健護理等方面的規定)，以便院舍的牌照持有人遵守；以及
- (d) 因推行殘疾人士院舍法定發牌計劃而對其他相關法例作出的相應及相關修訂。

8. 為精簡立法程序，我們建議在《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制定後，把根據該條例訂立規例的權力賦予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因為這些規例會涵蓋運作細節。在《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獲賦予訂立規例的權力。我們會透過《條例草案》，對《安老院條例》作出相應修訂，把該條例下有關訂立規例的權力賦予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法定發牌計劃的主要特點

一院一牌

9. 日後的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會涵蓋不少收納體弱多病或患有老年精神科疾病住客的安老院。此外，現有的盲人護理安老院¹既屬於殘疾人士院舍類別，又屬於安老院類別。鑑於現行的持續照顧服務政策，加上醫療服務日益改善，以及殘疾人士日趨長壽，部分殘疾人士院舍也會受《安老院條例》規管。我們建議任何這些院舍都應該只由一個牌照規管，該牌照可以是根據《安老院條例》或將制定的《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而發出。換言之，如一間院舍同時符合《安老院條例》及日後的《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所規管的院舍的定義，則院舍營辦人須根據該兩條條例的其

¹ 盲人護理安老院的服務對象為 60 歲及以上被診斷為失明的長者。他們在日常生活上需要起居護理，因而無法在家居住，但亦無須接受深切護理。盲人護理安老院受《安老院條例》規管。

中一條持有一個牌照，但不可同時根據兩條條例持有牌照。其中一條條例下的牌照一經發出及仍然生效時，我們不會根據另一條例向營辦人發出另一牌照。如該營辦人打算轉為提供另一類別的服務並成功根據另一條例申請牌照，該營辦人必須交回現時持有的牌照，而社署署長會先撤銷該牌照，才會根據另一條例向該營辦人發出牌照。

10. 雖然殘疾人士及長者在住宿照顧方面有很多類似的需求，但亦各有其獨特的需要。為照顧這兩類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和提供更佳的服務，院舍應專為殘疾人士或專為長者提供服務。基於這項原則，我們不會鼓勵院舍營辦人把服務分散，同時為殘疾人士及長者提供服務，例如安老院舍的服務對象有很大比例為殘疾人士，或相反情況。事實上，容許院舍同時持有兩類牌照意味着該院舍在法律上獲准同時收納殘疾人士及長者，這與上述的原則不相符。此外，從運作角度來看，這樣做會令某些院舍受同由社署管理的兩個發牌計劃所監管，引致發牌及監察工作重疊。

參照《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11. 基於上文所述的「一院一牌」原則，加上從安老院法定發牌計劃所得的運作經驗，我們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在切實可行範圍內以《安老院條例》為藍本，以確保其一致性，但同時亦充分考慮到殘疾人士院舍的特定情況。

涵蓋範圍

12. 為更妥善保障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利益，以及對所有院舍營辦人一視同仁，《條例草案》將適用於所有津助、自負盈虧及私營院舍。

《條例草案》

13.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草案第 2 條界定《條例草案》中使用的詞語。「原有院舍」的定義表明第 2 部在較後階段才會生效；
- (b) 草案第 3 條處理《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免除若干種類機構受規限)；

- (c) 草案第 4 條訂定沒持有有效牌照而營辦殘疾人士院舍的罪行；
- (d) 草案第 5 至 6 條就草案第 4 條訂定例外情況；
- (e) 草案第 7 至 10 條賦權社署署長向殘疾人士院舍發出牌照或批准牌照續期，或撤銷或暫時吊銷已發出的牌照。草案第 7(5)及 9(2)條反映一院一牌的政策；
- (f) 草案第 11 至 13 條賦權社署署長發出豁免證明書或批准豁免證明書續期，或撤銷已發出的豁免證明書；
- (g) 草案第 14 條就對社署署長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訂定條文；
- (h) 草案第 15 至 17 條就委任某些人士視察殘疾人士院舍訂定條文；
- (i) 草案第 18 至 19 條賦權社署署長發出指示，或下令某些處所停止用作殘疾人士院舍，以監管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
- (j) 草案第 21 條賦權行政長官就社署署長和其他公職人員根據《條例草案》履行其職能的事宜，向社署署長和其他公職人員發出指示；
- (k) 草案第 22 條載有關於牌照及豁免證明書的各項罪行；
- (l) 草案第 23 條賦權社署署長發出實務守則；以及
- (m) 草案第 24 條賦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訂立規例。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建議的影響

B

15.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財政及公務員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B。建議對環境沒有重大影響。現有殘疾人士院舍須根據所有適用的環保法例及標準進行改建工程(如需要的話)。建議對生產力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16. 《條例草案》不包括任何明文訂定有約束力的條文。

公眾諮詢

17. 我們曾分別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會議上，就自願登記計劃和《實務守則》修訂版擬稿進行諮詢，並向委員會簡介就殘疾人士院舍推行法定發牌計劃的進展。此外，委員會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舉行特別會議，就《實務守則》的修訂版擬稿收集各界代表的意見。我們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會匯報《條例草案》擬備工作的最新進展。此外，委員會亦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特別會議，收集各界代表的意見。

18. 我們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就《實務守則》的修訂版擬稿和實施發牌計劃的建議諮詢康復諮詢委員會。

19. 社署在檢討殘疾人士院舍非法定《實務守則》和制訂日後發牌規定的過程中，一直有讓康復界和其他持份者參與。社署已成立殘疾人士院舍工作小組，以檢討《實務守則》。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殘疾人士、殘疾人士家長組織、津助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學術界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的代表。此外，社署亦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舉辦共八次的諮詢會，就修訂《實務守則》的規定收集康復界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

20. 立法會議員、康復諮詢委員會、康復界、家長組織、殘疾人士團體、社聯，以及受津助、自負盈虧及私營院舍的營辦人和其他持份者普遍支持建議，認為應推行法定發牌制度，以規管全港所有殘疾人士院舍營辦。在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立法程序的同時，立法會議員和康復界關注到，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可能會在法定發牌制度實施後倒閉，令住客須遷走。他們亦關注到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會提高收費，以支付為符合樓宇及消防安全規定而須承擔的額外費用，或彌補因宿位減少而損失的收入。此外，部分立法會議員及家長組織要求在空間及人手方面訂立要求更高的發牌規定，理由是建議的標準低於現行非法定《實務守則》所訂的標準。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的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向立法會議員表示，如空間及人手方面的規定提高至高於《實務守則》修訂版擬稿所訂的標準，他們的經營能力將受到影響，他們對此深表關注。最壞的情況是令私營院舍倒閉，殘疾人士須遷走，並會導致相關院舍工作職位流失。

21. 為回應這些關注，我們在落實立法建議時，會實施適切的配套措施，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務標準，並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為此，我們將在實施法定發牌計劃前，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推出買位先導計劃。此外，我們亦會在《條例草案》制訂成為法例後推行經濟資助計劃，資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樓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為使個別殘疾人士院舍有時間作出適當安排以申請新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以及讓社署有時間處理所有申請，當局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給予 18 個月的寬限期。社署會密切監察私人市場的運作和推出適切安排，例如在需要時另行安置受影響的住客。須注意的是，建議的發牌標準僅為最低標準，用以確保所有現有殘疾人士院舍符合規定，日後有提供買位的殘疾人士院舍將要遵從較高的標準。

宣傳安排

22. 我們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發出新聞公報。此外，我們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和公眾的問題。

其他

23.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蕭偉強先生（電話：2509 4899）。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適用範圍	2
	第 2 部	
	關乎營辦殘疾人士院舍的限制及例外情況	
4.	無牌營辦殘疾人士院舍的罪行	3
5.	若干原有院舍不受第 4 條規限	3
6.	若干安老院不受第 4 條規限	3
	第 3 部	
	牌照	
7.	牌照的申請及發出	4
8.	牌照續期	6
9.	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修訂或更改條件	7

10.	拒絕發出牌照或續期的通知及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的通知等	8
-----	----------------------------	---

第 4 部

豁免證明書

11.	豁免證明書的申請及發出	8
12.	豁免證明書續期	9
13.	拒絕發出豁免證明書或續期的通知及撤銷證明書的通知等	10

第 5 部

上訴

14.	對決定提出上訴	11
-----	---------	----

第 6 部

殘疾人士院舍的監管

15.	督察的委任	12
16.	視察殘疾人士院舍	12
17.	對指明人士若干作為及不作為的保障	13
18.	署長可指示糾正措施	13
19.	署長可下令停止將處所用作殘疾人士院舍	14
20.	署長職能的履行	14
21.	行政長官發出指示的權力	15

第 7 部

雜項

22.	關於牌照及豁免證明書的罪行	15
23.	與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有關的實務守則	17
24.	規例	17
25.	無須就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繳付費用	19

第 8 部

相應及相關修訂

《稅務條例》

26.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20
-----	----------	----

《建築物(規劃)規例》

27.	電影院	21
-----	-----	----

《旅館業(豁免)令》

28.	修訂附表	21
-----	------	----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

29.	釋義	22
30.	指定禁止吸煙區及豁免區域	22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31.	修訂附表	22
-----	------	----

《床位寓所條例》

32.	適用範圍	23
-----	------	----

《安老院條例》

33.	釋義	23
34.	署長權力的行使	23
35.	行政長官發出指示的權力	23
36.	限制在未獲豁免或發牌的情況下經營安老院	24
37.	加入第 6A 條	
	6A. 若干殘疾人士院舍不受第 6 條規限	24
38.	牌照的申請及發出	24
39.	撤銷及暫時吊銷牌照、拒絕續期、修訂或更改條件	25
40.	取代第 11 條	
	11. 拒絕發出牌照或續期的通知及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的通知等	26
41.	取代第 V 部	

第 V 部

上訴

	12. 對署長的決定提出上訴	27
42.	規例	27

《安老院(上訴委員會)規例》

43.	廢除	27
-----	----	----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

44. 釋義 27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45. 釋義 28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

46. 進入及檢驗的權力 28
47. 在醫院或其他場所內從檢疫或隔離中逃走 2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訂立一個發牌制度，以規管殘疾人士院舍，以及對其他條例作出相應及相關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殘疾人士院舍條例》。
- (2) 本條例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 —

“住客” (resident) 指獲收納住宿任何殘疾人士院舍的人；

“原有院舍” (existing home) 指在緊接本條例(第 2 部除外)實施日期之前存在的殘疾人士院舍；

“處所” (premises) 包括任何建築物、圍封地方、場地或露天地方；

“殘疾人士” (person with disabilities, PWD) 指患有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殘疾的人士 —

- (a) 身體或心智方面的機能全部或局部喪失；
- (b) 全部或局部失去身體任何部分；
- (c) 在體內存在有機體而引致疾病；
- (d) 身體的任何部分的機能失常、畸形或毀損；
- (e) 影響思想過程、對現實情況的認知、情緒或判斷、或引致行為紊亂的任何失調或疾病；

“殘疾人士院舍” (residential care home for PWDs)指任何慣常有超過 5 名年滿 6 歲的殘疾人士獲收容在其內以獲得有照顧的住宿的處所；

“牌照”、“牌” (licence)指根據第 7(2)(a)條發出或根據第 8(3)(a)條續期的牌照；

“督察” (inspector)指根據第 15 條委任為殘疾人士院舍督察的人；

“署長” (Director)指社會福利署署長；

“豁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exemption)指根據第 11(2)(a)條發出或根據第 12(3)(a)條續期的豁免證明書。

3. 適用範圍

- (1) 本條例不適用於 —
 - (a) 任何純粹用於或擬純粹用於治療需要接受治療的人的處所；
 - (b) 在《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下受規管的護養院；
 - (c) 《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 A)所指的寄宿學校；
 - (d)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所指的治療中心；或
 - (e) 由署長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豁除的任何殘疾人士院舍或任何種類的殘疾人士院舍。
- (2) 第(1)(e)款所指的命令可指明有關的豁除 —
 - (a) 受該命令所示的任何條件所規限；
 - (b) 受該命令所示的任何地域限制所規限；
 - (c) 在該命令所示的期間有效；或
 - (d) 如該命令所示般局部適用。
- (3) 第(1)(e)款所指的命令屬附屬法例。

第 2 部

關乎營辦殘疾人士院舍的限制及例外情況

4. 無牌營辦殘疾人士院舍的罪行

(1) 除第 5 及 6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並非根據當其時有效的牌照的情況下營辦、料理、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殘疾人士院舍。

(2) 即使被控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的人證明以下情況，亦不構成該人的免責辯護 —

(a) 該人不知道在有關時間沒有牌照就有關院舍而有效；

(b) (如有關院舍屬原有院舍)該人不知道在有關時間沒有豁免證明書就有關院舍而有效；或

(c) (如有關院舍亦屬《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第 2 條界定的“安老院”)該人不知道在有關時間沒有根據該條例發出的豁免證明書或牌照就有關院舍而有效。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及

(b) (如屬持續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0。

5. 若干原有院舍不受第 4 條規限

如有豁免證明書在當其時就某屬原有院舍的殘疾人士院舍而有效，第 4 條不適用於該院舍。

6. 若干安老院不受第 4 條規限

如任何殘疾人士院舍亦屬《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第 2 條界定的“安老院”，而在當其時有根據該條例發出的豁免證明書或牌照就該院舍而有效，第 4 條不適用於該院舍。

第 3 部

牌照

7. 牌照的申請及發出

- (1) 由任何人提出的要求就一所殘疾人士院舍發出牌照的申請須 —
 - (a) 按署長指定的格式及方式，向署長提出；及
 - (b) 附有署長所要求的資料、詳情及圖則。
- (2) 署長收到第(1)款所指的申請後，須就申請作出以下決定 —
 - (a) 在署長認為合適的關於有關院舍的營辦、料理、管理或其他控制的條件的規限下，向申請人發出以申請人為牌照持有人的牌照；或
 - (b) 拒絕發出牌照予申請人。
- (3) 在不局限第(2)(b)款的原則下，署長如覺得有下列情況，可拒絕發出牌照予申請人 —
 - (a) 申請人或其擬僱用在有關院舍工作的任何人，並不是營辦、參與管理或受僱在該院舍工作的適當人選；
 - (b) 用作或擬用作有關院舍的處所，因為關於地點、出入方法、設計、建造、大小、建築物種類、人手或設備的理由，不適合用作殘疾人士院舍；
 - (c) 用作或擬用作有關院舍的處所不符合 —
 - (i) 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8 條訂立的任何規例；
 - (ii)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6(1)(b)條提述的由消防處處長公布的任何實務守則；
 - (iii) 由署長根據第 23 條發出的任何實務守則；或
 - (iv)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第 24 條訂立的任何規例，

所列的關乎設計、建造、防火、健康、衛生及安全的任何規定；或

(d) 有關院舍擬採用的名稱並不適合，或與以下院舍或安老院的名稱相同或相似 —

(i) 有豁免證明書在當其時就之而有效的原有院舍；

(ii) 有牌照在當其時就之而有效的殘疾人士院舍；

(iii) 受《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規管的安老院；

(iv) 有牌照就之而被暫時吊銷、交回或撤銷的殘疾人士院舍；或

(v) 有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發出的牌照就之而被暫時吊銷、交回或撤銷的該條例所指的安老院。

(4) 根據本條發出的牌照 —

(a) 須符合署長指定的格式；

(b) 如受任何根據第(2)(a)款施加的條件規限，則須指明該等條件；

(c) 須包括一項批註，批准獲發該牌照的人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一所屬為施行本條而訂明的種類的殘疾人士院舍；及

(d) 須指明該牌照的有效期，有效期不得超過 36 個月。

(5) 如有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發出的牌照(“原來的牌照”)在當其時就有關院舍而有效，申請人獲署長通知第(1)款所指的申請獲批准後，須在牌照根據本條發出的同時，向署長交回原來的牌照。

(6) 一份看來是經由署長簽署的牌照或其副本 —

(a) 即為以該牌照或副本日期當日的情況為準的該牌照或副本所述事項的證據；及

(b) 須接受為證據而無需進一步證明。

(7) 凡有一份看來是經由署長簽署的證明書，證明一所殘疾人士院舍已獲發牌或未獲發牌，則該證明書 —

(a) 即為以該證明書日期當日的情況為準的該證明書所述事項的證據；及

(b) 須接受為證據而無需進一步證明。

8. 牌照續期

(1)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的持有人可在牌照期滿前，申請將牌照續期不超過 36 個月。

(2) 牌照續期的申請，須 —

(a) 在牌照期滿前 4 個月起至期滿前 2 個月止的期間內，或在署長以書面准許的在牌照期滿前的任何其他期間內；及

(b) 按署長指定的格式及方式，

向署長提出。

(3) 署長收到第(1)款所指的申請後，可 —

(a) 將牌照續期，並就獲續期的牌照施加關於該院舍的營辦、料理、管理或其他控制事宜的任何條件，以補充或取代先前根據第 7(2)(a) 條施加的任何條件；或

(b) 拒絕將牌照續期。

(4) 在不局限第(3)(b)款的原則下，署長可基於下列理由，拒絕將殘疾人士院舍的牌照續期 —

(a) 有第 7(3)(a)、(b) 或 (c) 條所指明的可令署長有權拒絕就該院舍發出牌照的任何情況；

(b) 有下列情況 —

(i) 牌照持有人被裁定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或一項可公訴罪行；或

(ii) 任何其他人曾就該院舍被裁定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或一項可公訴罪行；

- (c) 就該院舍或其住客 —
 - (i) 有人曾經或正在違反本條例的規定；或
 - (ii) 牌照持有人曾不遵從根據本條例作出或給予的任何要求、命令或指示；
- (d) 牌照持有人曾經或正在不遵從有關牌照的任何條件；或
- (e) 署長覺得 —
 - (i) 該院舍已停止營辦，或已不再存在；
 - (ii) 牌照持有人已停止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院舍；或
 - (iii) 該院舍自牌照就它發出的日期起，曾在任何時候以違反公眾利益的方式營辦。

(5) 凡牌照在原來有效期屆滿前根據本條續期，該項續期在原來有效期屆滿之日的翌日生效。

(6)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凡院舍的牌照持有人根據本條申請將任何牌照續期，而該牌照若無本款規定本應在該申請獲定奪前期滿，則該牌照在署長作出決定前維持有效。

(7) 如有以下情況，第(6)款不適用 —

- (a) 有關申請被撤回；或
- (b) 有關牌照根據第 9 條被撤銷或暫時吊銷。

(8) 根據本條作出的牌照續期，於該牌照若無第(6)款規定本應期滿之日的翌日生效，續期後的有效期間由署長在續期時指明，該有效期不得超過 36 個月。

9. 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修訂或更改條件

(1) 署長可基於第 8(4)條指明的、本可令其有權拒絕將牌照續期的任何理由，撤銷或暫時吊銷一所殘疾人士院舍的牌照，或修訂或更改該牌照的任何條件。

(2) 如有牌照在當其時就一所殘疾人士院舍而有效，而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提出的要求就同一院舍處所發出牌照的申請獲批准，署長須在緊接牌照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第 8 條發出之前，撤銷根據本條例發出的牌照。

10. 拒絕發出牌照或續期的通知及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的通知等

(1) 署長在拒絕要求發出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申請之前，或在行使第 9(1)條所指的權力之前，須將其意向通知有關申請人或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的牌照持有人，通知內須說明 —

(a) 署長打算以何理由拒絕該申請或行使該條所指的權力；及

(b) 該申請人或牌照持有人可向署長作出書面申述。

(2) 署長如決定拒絕發牌申請或將牌照續期，或決定行使第 9(1)條所指的權力，須作出書面命令述明其決定，並妥為註明日期及簽署。

(3) 署長須將一份第(2)款所指的書面命令面交或以掛號郵遞送交有關申請人或牌照持有人，送交地址以該申請人或牌照持有人最後為署長所知的地址為準。

第 4 部

豁免證明書

11. 豁免證明書的申請及發出

(1) 由任何人提出的要求就一所原有院舍發出豁免證明書的申請須 —

(a) 按署長指定的格式及方式，向署長提出；及

(b) 附有署長所要求的資料、詳情及圖則。

(2) 署長收到第(1)款所指的申請後，可用以下方式，對申請作出決定 —

- (a) 在署長認為合適的關於有關院舍的營辦、料理、管理或其他控制的條件的規限下，向申請人發出以申請人為持有人的豁免證明書；或
 - (b) 拒絕發出豁免證明書予申請人。
- (3) 根據本條發出的豁免證明書 —
- (a) 須符合署長指定的格式；
 - (b) 如受任何根據第(2)(a)款施加的條件規限，則須指明該等條件；
 - (c) 須包括一項批註，批准獲發該證明書的人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一所屬為施行本條而訂明的種類的原有院舍；及
 - (d) 須指明該證明書的有效期，有效期不得超過 36 個月。
- (4) 署長可撤銷豁免證明書。
- (5) 一份看來是經由署長簽署的豁免證明書或其副本 —
- (a) 即為以該豁免證明書或副本日期當日的情況為準的該豁免證明書或副本所述事項的證據；及
 - (b) 須接受為證據而無需進一步證明。
- (6) 凡有一份看來是經由署長簽署的證明書，證明署長已經或沒有就某一原有院舍發出豁免證明書，則該證明書 —
- (a) 即為以該證明書日期當日的情況為準的該證明書所述事項的證據；及
 - (b) 須接受為證據而無需進一步證明。

12. 豁免證明書續期

- (1) 原有院舍豁免證明書的持有人可在證明書期滿前，申請將證明書續期不超過 36 個月。
- (2) 豁免證明書續期的申請，須 —

(a) 在證明書期滿前 4 個月起至期滿前 2 個月止的期間內，或在署長以書面准許的在證明書期滿前的任何其他期間內；及

(b) 按署長指定的格式及方式，

向署長提出。

(3) 署長收到第(1)款所指的申請後，可 —

(a) 將證明書續期，並就獲續期的豁免證明書施加關於該原有院舍的營辦、料理、管理或其他控制事宜的任何條件，以補充或取代先前根據第 11(2)(a)條施加的任何條件；或

(b) 拒絕將證明書續期。

(4) 凡豁免證明書在原來有效期屆滿前根據本條續期，該項續期在原來有效期屆滿之日的翌日生效。

(5)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凡原有院舍豁免證明書的持有人根據本條申請將證明書續期，而該證明書若無本款規定本應在該申請獲定奪前期滿，則該證明書在署長作出決定前維持有效。

(6) 如有以下情況，第(5)款不適用 —

(a) 有關申請被撤回；或

(b) 有關證明書根據第 11(4)條被撤銷。

(7) 根據本條作出的豁免證明書續期，於該證明書若無第(5)款規定本應期滿之日的翌日生效，續期後的有效期間由署長在續期時指明，該有效期不得超過 36 個月。

13. 拒絕發出豁免證明書或續期的通知及撤銷證明書的通知等

(1) 署長如決定根據第 11(2)(b)條拒絕豁免證明書申請，須將該決定通知有關申請人，通知內須述明拒絕的理由。

(2) 署長如決定根據第 11(4)條撤銷豁免證明書，須將該決定通知有關證明書持有人，通知內須述明撤銷的理由。

(3) 署長如決定根據第 12(3)(b) 條拒絕豁免證明書續期申請，或根據第 12(3)(a) 條批准續期並就獲續期的豁免證明書施加條件，須將該決定通知有關申請人或有關證明書持有人，通知內須述明拒絕的理由或條件。

(4) 根據本條作出的通知，須屬書面形式，並須面交或以掛號郵遞送交第(1)、(2)或(3)款分別提述的申請人或證明書持有人，送交地址以該申請人或證明書持有人最後為署長所知的地址為準。

第 5 部

上訴

14. 對決定提出上訴

任何人如因下列任何就其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 (a) 署長根據第 7 條施加任何條件的決定；
- (b) 署長根據第 7 條拒絕發出牌照的決定；
- (c) 署長根據第 8 條施加任何條件的決定；
- (d) 署長根據第 8 條拒絕將牌照續期的決定；
- (e) 署長根據第 9(1) 條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或修訂或更改牌照的任何條件的決定；
- (f) 署長根據第 11 條施加任何條件的決定；
- (g) 署長根據第 11 條拒絕發出豁免證明書的決定；
- (h) 署長根據第 11 條撤銷豁免證明書的決定；
- (i) 署長根據第 12 條施加任何條件的決定；
- (j) 署長根據第 12 條拒絕將豁免證明書續期的決定。

第 6 部

殘疾人士院舍的監管

15. 督察的委任

署長可藉書面通知，委任下列人士為殘疾人士院舍的督察 —

- (a) 任何社會福利署人員；
- (b) 任何屋宇署人員；
- (c) 任何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註冊為醫生的人；
- (d) 任何名列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第 5 條備存的註冊護士名冊的人。

16. 視察殘疾人士院舍

(1)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指 —

- (a) 署長；
- (b) 任何消防處人員；或
- (c) 任何督察。

(2) 任何指明人士可 —

- (a) 在所有合理時間進入及視察任何殘疾人士院舍，或任何其有理由懷疑被用作殘疾人士院舍或為殘疾人士院舍的目的而使用的任何處所；
- (b) 要求任何參與營辦或管理殘疾人士院舍的人 —
 - (i) 出示關乎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管理或就殘疾人士院舍進行的任何其他活動的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或
 - (ii) 提交關乎第(i)節所述的營辦、管理或活動的任何資料；
- (c) 在有理由懷疑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是以下證據的情況下，帶走該等簿冊、文件或物品，以作進一步查驗 —

- (i) 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或
 - (ii) 構成撤銷就殘疾人士院舍發出的牌照的理由的證據；及
- (d) 作出為辦理以下事宜而需要作出的任何其他事情 —
- (i) 視察殘疾人士院舍；或
 - (ii) 檢查或測試用於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的控制的任何有關設備、工程或系統，或在與此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設備、工程或系統，

但指明人士如遇到有關要求，須先行提供其作為指明人士的身分證明及其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發給的身分證，方可行使上述權力。

17. 對指明人士若干作為及不作為的保障

(1) 第 16 條所指的指明人士如在根據本條例執行(或其意是執行)任何職能的過程中，以真誠行事而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事情，則無需為作出或沒有作出該事情而負上任何個人法律責任。

(2) 第(1)款所賦予的保障，並不影響政府須為有關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

18. 署長可指示糾正措施

(1) 署長可藉書面通知就任何殘疾人士院舍發出其覺得需要的任何指示，以確保 —

- (a) 該院舍的營辦及管理令人滿意；
- (b) 該院舍以恰當方式促進其住客的福利；
- (c) 該院舍備有足夠的器材及設備，以預防火警或其他相當可能危害住客的生命或健康的災患；及
- (d) 本條例獲遵守。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 —

- (a) 可面交或以掛號郵遞送交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有關院舍的人，送交地址以該人最後為署長所知的地址為準；及
- (b) 須指明遵從指示的限期。

19. 署長可下令停止將處所用作殘疾人士院舍

(1) 如有以下情況，署長可藉書面命令，指示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或在其另作通知之前，停止將用作殘疾人士院舍的有關處所用作殘疾人士院舍 —

- (a) 署長覺得該院舍內的住客遇到任何危險或可能遇到任何危險；或
- (b) 署長根據第 18(1)條就該院舍發出指示，但該項指示內的規定未有在根據第 18(2)條發出的通知所示的限期內獲遵從。

(2) 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 —

- (a) 須送交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有關院舍的人；及
- (b) 自送交或郵寄日期起生效。

(3) 須送交某人的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 —

- (a) 如面交該人；
- (b) 如以掛號郵遞寄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
- (c) 的一份文本如張貼於該命令所關乎的處所之內或外部的顯眼處，

該命令即屬已妥為送交。

20. 署長職能的履行

- (1)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可履行本條例委予署長的任何職能。
- (2) 署長可授權任何公職人員履行本條例委予署長的任何職能。

(3) 如本款適用於某人，而該人如在根據本條例履行(或其意是履行)任何職能的過程中，以真誠行事而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事情，則無需為作出或沒有作出該事情而負上任何個人法律責任。

(4) 第(3)款適用於 —

(a) 署長；

(b) 任何社會福利署副署長；及

(c) 根據第(2)款獲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

(5) 第(3)款所賦予的保障，並不影響政府須為有關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

21. 行政長官發出指示的權力

(1) 行政長官可就署長、任何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或任何其他公職人員根據本條例履行其職能的事宜，向署長、該副署長或該人員發出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任何指示，該等指示可以是一般性的，或是就任何個別個案發出的。

(2) 凡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向任何人發出指示，該人在根據本條例履行其職能時，須遵從該項指示。

第 7 部

雜項

22. 關於牌照及豁免證明書的罪行

(1) 如有牌照在當其時就一所殘疾人士院舍而有效，而任何人在任何時候 —

(a) 在違反該牌照的任何條件的情況下；

(b) 在該牌照所示的院舍的處所以外的任何處所內；或

(c) 以該牌照所示的該院舍名稱以外的任何名稱，

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院舍，即屬犯罪。

(2) 如牌照的任何條件遭違反，除非有關院舍的牌照持有人能證明下列情況，否則該人即屬犯罪 —

(a) 該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有導致該宗違反事件的情況存在；及

(b) 該人即使作出合理的監管及作出合理程度的努力，亦不能避免該等情況出現。

(3) 如有豁免證明書在當其時就一所原有院舍而有效，而任何人在任何時候 —

(a) 在違反該證明書的任何條件的情況下；

(b) 在該證明書所示的原有院舍的處所以外的任何處所內；或

(c) 以該證明書所示的原有院舍名稱以外的任何名稱，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原有院舍，即屬犯罪。

(4) 如豁免證明書的任何條件遭違反，除非有關原有院舍的豁免證明書持有人能證明下列情況，否則該人即屬犯罪 —

(a) 該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有導致該宗違反事件的情況存在；及

(b) 該人即使作出合理的監管及作出合理程度的努力，亦不能避免該等情況出現。

(5) 如有人被指稱犯第(1)或(3)款所訂罪行，而有證據證明被告人作出與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一所殘疾人士院舍有關連的任何作為，該等證據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即為被告人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院舍的證明。

(6) 任何人有下列行為，即屬犯罪 —

(a) 在根據本條例提出的任何申請中，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不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交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

資料，而該人是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陳述或資料在該要項上屬虛假的；

- (b) 妨礙署長、任何消防處人員或任何督察根據本條例履行任何職能；
 - (c) 拒絕應根據第 16 條提出的要求出示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或提交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而該人是知道或理應知道該資料在該要項上屬虛假的；
 - (d) 接獲根據第 18 條送交的通知，但沒有在該通知所示的限期內遵從根據該條發出的指示的規定；或
 - (e) 沒有遵從根據第 19 條送交予該人的命令的規定。
- (7)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 —
- (a)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及
 - (b) (如屬持續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0。

23. 與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有關的實務守則

(1) 署長可不時發出任何實務守則，列出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殘疾人士院舍的原則、程序、指引及標準。

(2) 署長須將不時根據第(1)款發出的實務守則一份，存放於署長指示的政府辦事處，在辦公時間內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24. 規例

(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可訂立規例，為下列與殘疾人士院舍有關的事宜或就該等事宜，訂定條文 —

- (a) 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管理、監管及視察；
- (b) 殘疾人士院舍的種類或類別；
- (c)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持有人的職務及責任；
- (d) 為營辦、管理及監管殘疾人士院舍而僱用的人的資格、經驗、委任、職務、責任及紀律，包括任何上述

僱員與院內住客的人數比例，以及由署長登記他們的受僱；

- (e) (在考慮到任何種類或類別的殘疾人士院舍可收納的住客的年齡下)殘疾人士院舍收納住客事宜；
- (f) 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及受僱在其內工作的人的健康檢查；
- (g) 禁止任何住客或僱員進入殘疾人士院舍，以及為保障任何住客或僱員的健康與福祉而須採取的措施；
- (h) 住客離開殘疾人士院舍及離開時須依循的手續，包括須就任何住客離開院舍而給予的通知期；
- (i) 殘疾人士院舍內的活動的控制及監管；
- (j) 殘疾人士院舍內的設備的充足程度、適合程度及使用情況；
- (k) 殘疾人士院舍備存紀錄、時間表、餐單及帳目簿冊；
- (l) 就殘疾人士院舍向署長提交的報告及資料；
- (m) 殘疾人士院舍的設計、建造及衛生情況；
- (n) 須就火警或其他相當可能危害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生命或健康的災患而採取的預防措施；
- (o) 殘疾人士院舍進出口通道的設置及管制；
- (p) 披露可就殘疾人士院舍所提供的服務而收取或其他因照顧院內住客而收取的收費水平或數額，以及提供關乎收費水平或數額的資料；
- (q) 在符合第 25 條的規定下，就本條例訂明或准許的任何事宜而收取的費用；
- (r) 以指明是否有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在當其時就殘疾人士院舍而有效的方式，推廣(包括宣傳或推銷)院舍；
- (s) 概括而言，本條例的施行。

(2) 任何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 —

- (a) 禁止在未獲署長同意下作出特定作為；
- (b) 授權署長規定或禁止作出特定作為；及
- (c) 規定作出特定作為並達到令署長滿意的程度。

(3) 署長可藉給予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殘疾人士院舍的人書面通知 —

- (a) 完全、局部或有條件地免除就該院舍施行任何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的規定；及
- (b) 修訂或撤回該等通知。

(4)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凡違反規例，即屬犯罪，可 —

- (a) 處不超過第 6 級的罰款及監禁不超過 2 年；及
- (b) 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不超過\$10,000。

(5) 根據第(1)(q)款訂定的收費款額，無需參照署長在根據本條例履行其職能時所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行政費或其他費用的數額而受限制。

(6) 在不影響第(5)款的原則下，任何根據第(1)(q)款訂立的規例可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 —

- (a) 視乎下列因素而須繳付不同費用 —
 - (i) 任何殘疾人士院舍的種類，或本條例訂明或准許的任何事宜的種類；或
 - (ii) 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所示的期間；及
- (b) 任何收費的寬免，減少或退還。

25. 無需就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繳付費用

任何人無需 —

- (a) 在申請發出牌照或將牌照續期時繳付費用；
- (b) 在申請發出豁免證明書或將豁免證明書續期時繳付費用；
- (c) 為發出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繳付費用；或

- (d) 為發出豁免證明書或將豁免證明書續期繳付費用。

第 8 部

相應及相關修訂

《稅務條例》

26.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1)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6D(5)條現予修訂，在“安老院”的定義中 —

- (a) 廢除““安老院””而代以““院舍””；
- (b) 在(b)段中，廢除“該條例”而代以“《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 (c) 廢除(c)段而代以 —
 “(c) 指《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憑藉該條例第 3 條而不適用的處所；”；
- (d) 在(d)段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 (e) 加入 —
 “(e) 於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2010 年第 號)發出或續期的牌照在當其時就某處所有效的情況下，指該處所；或
- (f) 於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2010 年第 號)發出或續期的豁免證明書在當其時就某處所有效的情況下，指該處所。”。

(2) 第 26D(5)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住宿照顧開支”的定義中 —

- (a) 廢除所有“安老院”而代以“院舍”；
- (b) 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建築物(規劃)規例》

27. 電影院

(1)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 章, 附屬法例 F) 第 49B(4)(c)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vi)節中, 廢除“或”;

(b) 廢除第(vii)節而代以 —

“(vii) 安老院; 或”;

(c) 加入 —

“(viii) 殘疾人士院舍。”。

(2) 第 49B 條現予修訂, 加入 —

“(6) 在本條中 —

“安老院”(home for elderly persons)指《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第 2 條界定的安老院;

“殘疾人士院舍”(hom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指《殘疾人士院舍條例》(2010 年第 號)第 2 條界定的殘疾人士院舍。”。

《旅館業(豁免)令》

28. 修訂附表

《旅館業(豁免)令》(第 349 章, 附屬法例 C)的附表現予修訂, 加入 —

“4A.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2010 年第 號)的條文所適用的處所。”。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

29. 釋義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安老院”的定義而代以 —

““院舍”(residential care home)指 —

- (a) 《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第 2 條界定的安老院；或
- (b)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2010 年第 號)第 2 條界定的殘疾人士院舍；”。

30. 指定禁止吸煙區及豁免區域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1 部中，在第 19(k)項中，廢除“安老院”而代以“院舍”。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31. 修訂附表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 | | | |
|------|----------------------------|---------------------------------------|
| “69. | 《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 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第 7、8、9 或 10(1)條作出的決定。 |
| 70. |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2010 年第 號) | 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第 7、8、9(1)、11 或 12 條作出的決定。”。 |

《床位寓所條例》

32. 適用範圍

(1) 《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第 3(1)(e)條現予修訂，廢除“殘障人士收容所”而代以“殘疾人士院舍”。

(2) 第 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 在本條中 —

“安老院”(home for elderly persons)指《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第 2 條界定的安老院；

“殘疾人士院舍”(hom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指《殘疾人士院舍條例》(2010 年第 號)第 2 條界定的殘疾人士院舍。”。

《安老院條例》

33. 釋義

(1) 《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上訴委員會”的定義。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主席”的定義。

34. 署長權力的行使

(1) 第 4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權力的行使”而代以“職能的履行”。

(2) 第 4(1)條現予修訂，在“社會福利署副署長”之前加入“任何”。

35. 行政長官發出指示的權力

(1) 第 5(1)條現予修訂，廢除“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或任何其他公職人員根據本條例履行其各別職能的事宜，向署長、社會福利署副署長及

該公職人員發出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而代以“任何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或任何其他公職人員根據本條例履行其各別職能的事宜，向署長、該社會福利署副署長及該公職人員發出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任何”。

(2) 第 5(2)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shall, in the exercise or performance of his”而代以“must, in the exercise of the person’s”。

36. 限制在未獲豁免或發牌的情況下經營安老院

第 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 (如有關安老院亦屬《殘疾人士院舍條例》(2010 年第 號)第 2 條界定的“殘疾人士院舍”)即使被控犯第(1)款所指的罪行的人證明，該人不知道在有關時間並沒有根據該條例發出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就有關安老院而有效，亦不構成該人的免責辯護。”。

37. 加入第 6A 條

現在第 II 部中加入 —

“6A. 若干殘疾人士院舍不受第 6 條規限

如任何安老院亦屬《殘疾人士院舍條例》(2010 年第 號)第 2 條界定的“殘疾人士院舍”，而在當其時有根據該條例發出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就該安老院而有效，第 6 條不適用於該安老院。”。

38. 牌照的申請及發出

(1) 第 8(3)(a)條現予修訂，廢除“，不論因年齡或其他理由，”。

(2) 第 8(3)(d)(i) 條現予修訂，廢除“任何已根據第 7(2) 條就其發出豁免證明書而證明書在當其時”而代以“有豁免證明書在當其時就之而”。

(3) 第 8(3)(d)(ii) 條現予修訂，廢除“任何其他安老院的名稱；或”而代以“有牌照在當其時就之而有效的安老院的名稱，或受《殘疾人士院舍條例》(2010 年第 號) 規管的殘疾人士院舍的名稱；”。

(4) 第 8(3)(d)(iii) 條現予修訂，廢除“已被撤銷牌照的安老院的名稱。”而代以“就之發出的牌照被暫時吊銷、交回或撤銷的安老院的名稱；或”。

(5) 第 8(3)(d) 條現予修訂，加入 —

“(iv) 有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2010 年第 號) 發出的牌照就之而被暫時吊銷、交回或撤銷的該條例所指的殘疾人士院舍的名稱。”。

(6) 第 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A) 如有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2010 年第 號) 發出的牌照(“原來的牌照”) 在當其時就有關安老院而有效，申請人獲署長通知第(1) 款所指的申請獲批准後，須在牌照根據本條發出的同時，向署長交回原來的牌照。”。

39. 撤銷及暫時吊銷牌照、拒絕續期、修訂或更改條件

(1) 第 10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10(1) 條。

(2) 第 10(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署長可基於下列理由撤銷或暫時吊銷就安老院發出的牌照，或拒絕將該牌照續期，或修訂或更改該牌照的任何條件 —”。

(3) 第 10(1)(b)(i) 條現予修訂，廢除“該”。

(4) 第 1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如有牌照在當其時就一所安老院而有效，而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2010 年第 號)提出的要求就同一院舍處所發出牌照的申請獲批准，署長須在緊接牌照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2010 年第 號)第 7 條發出之前，撤銷根據本條例發出的牌照。”。

40. 取代第 11 條

第 11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1. 拒絕發出牌照或續期的通知及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的通知等

(1) 署長在拒絕要求發出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申請之前，或在行使第 10(1)條所指的權力之前，須將其意向通知有關申請人或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的牌照持有人，通知內須說明 —

(a) 署長打算以何理由拒絕該申請或行使該條所指的權力；及

(b) 該申請人或牌照持有人可向署長作出書面申述。

(2) 署長如決定拒絕發牌申請或將牌照續期，或決定行使第 10(1)條所指的權力，須作出書面命令述明其決定，並妥為註明日期及簽署。

(3) 署長須將一份第(2)款所指的書面命令面交或以掛號郵遞送交有關申請人或牌照持有人，送交地址以該申請人或牌照持有人最後為署長所知的地址為準。”。

41. 取代第 V 部

第 V 部現予廢除，代以 —

“第 V 部

上訴

12. 對署長的決定提出上訴

任何人如因根據第 7、8、9 或 10(1)條就該人作出的任何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42. 規例

(1) 第 23(1)條現予修訂，廢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2) 第 23(1)(*q*)條現予廢除。

(3) 第 23(1)條現予修訂，加入 —

“(*ra*) 以指明是否有豁免證明書或牌照在當其時就安老院而有效的方式，推廣(包括宣傳或推銷)安老院；”。

《安老院(上訴委員會)規例》

43. 廢除

《安老院(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B)現予廢除。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

44. 釋義

(1)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第 3(1)條現予修訂，在“商業建築物”的定義中，在(*a*)(*v*)段中，在“安老院、”之後加入“殘疾人士院舍、”。

(2) 第 3(1)條現予修訂，在“住用”的定義中，在“安老院、”之後加入“殘疾人士院舍、”。

(3) 第 3(1)條現予修訂，加入 —

““安老院”(home for elderly persons)指《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第 2 條界定的安老院；

“殘疾人士院舍”(hom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指《殘疾人士院舍條例》(2010 年第 號)第 2 條界定的殘疾人士院舍；”。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45. 釋義

(1)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第 3(1)條現予修訂，在“住用用途”的定義中，在“安老院、”之後加入“殘疾人士院舍、”。

(2) 第 3(1)條現予修訂，加入 —

““安老院”(home for elderly persons)指《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第 2 條界定的安老院；

“殘疾人士院舍”(hom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指《殘疾人士院舍條例》(2010 年第 號)第 2 條界定的殘疾人士院舍；”。

(3) 第 3(3)條現予修訂，在“安老院、”之後加入“殘疾人士院舍、”。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

46. 進入及檢驗的權力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A)第 10(6)(a)條現予修訂，在“老人院、”之後加入“殘疾人士院舍、”。

47. 在醫院或其他場所內從檢疫或隔離中逃走

第 28(1)條現予修訂，在“老人院、”之後加入“殘疾人士院舍、”。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就管制為照顧殘疾人士而設立的院舍訂定條文。管制將以發牌制度實行，制度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署長”）管理。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8 部。

條例草案第 1 部

3. 第 1 部就導言事宜訂定條文。
4. 草案第 1 條訂定本條例（於制定後）的簡稱及生效日期。
5. 草案第 2 條載有本條例草案所用的字眼及詞句的定義。尤其該將“原有院舍”界定為於本條例（於制定後）開始生效前存在的殘疾人士院舍（“原有院舍”）。其目的是容許寬限期，讓該等院舍取得牌照。
6. 草案第 3 條免除若干種類的機構受本條例（於制定後）所規限。

條例草案第 2 部

7. 草案第 4 條訂定無牌營辦殘疾人士院舍的罪行。
8. 草案第 5 條處理發出的豁免證明書就之而有效的原有院舍。草案第 6 條訂定，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第 459 章”）發出的豁免證明書或牌照就之而有效的若干安老院，免受草案第 4 條規限。

條例草案第 3 部

9. 草案第 7 條就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訂定條文，並賦權署長基於指明的理由拒絕發出牌照。尤其如根據第 459 章發出的牌照就一所院舍而有效，申請人須在牌照根據本條例（於制定後）發出的同時，交回原來的牌照。
10. 草案第 8 條處理牌照的續期，及列出拒絕續期的理由。
11. 草案第 9 條賦權署長基於若干理由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尤其署長須在緊接牌照根據第 459 章就一所殘疾人士院舍發出之前，撤銷根據本條例（於制定後）就該院舍發出的牌照。

12. 根據草案第 10 條，在根據草案第 7、8 或 9 條行使若干權力前須要通知。

條例草案第 4 部

13. 草案第 11 條就於原有院舍發出豁免證明書訂定條文。

14. 草案第 12 條處理豁免證明書的續期。

15. 根據草案第 13 條，在根據草案第 11 或 12 條行使若干權力前須要通知。

條例草案第 5 部

16. 草案第 14 條就對署長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訂定條文。

條例草案第 6 部

17. 草案第 15 及 16 條就由指明人士視察殘疾人士院舍訂定條文。

18. 草案第 17 條豁免指明人士就視察殘疾人士院舍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要負上的個人法律責任。

19. 草案第 18 條賦權署長發出指示，以確保妥善營辦及管理殘疾人士院舍及本條例(於制定後)獲遵從。

20. 草案第 19 條賦權署長下令任何用作殘疾人士院舍的處所須在若干情況下停止用作院舍。

21. 草案第 20 條處理行政事宜。該條亦豁免公職人員就根據本條例(於制定後)履行任何職能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要負上的個人法律責任。

條例草案第 7 部

22. 草案第 22 條就關於牌照及豁免證明書的罪行訂定條文。

23. 草案第 23 條賦權署長發出與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有關的實務守則。

24. 草案第 24 條賦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為施行本條例(於制定後)訂立規例。
25. 草案第 25 條訂定無需就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發出或續期繳付費用。

條例草案第 8 部

26. 草案第 26 至 47 條載有相應及相關修訂。

對經濟、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有關的立法建議會使一些目前未能符合建議法定標準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因須遵守有關規定而增加成本。不過，建議的配套措施可協助這些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改善服務，以符合法定標準。長遠來說，建議會確保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並有助市場發展不同類別和運作模式的院舍，從而加強持牌人之間的競爭，以及提供更多服務選擇。這樣應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市場的發展帶來正面影響。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先導計劃)

2. 社署會在四年內分兩個階段購買先導計劃的宿位。在首年會先購買約 100 個宿位，由第二年起增至共 250 至 300 個宿位。社署會視乎服務使用者的反應、將啟用的新院舍的數目、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所提供宿位的質素，以及他們對這項先導計劃的反應，考慮適當地調整擬購買宿位的數目。當局會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

經濟資助計劃

3. 津助或自負盈虧的院舍如須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規定，所需開支會按既定機制由政府獎券基金撥款支付。有見及此，私營院舍會獲提供資助，用以支付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有關樓宇及消防安全發牌規定的部分開支。我們會尋求政府獎券基金批准撥款。

加強社署登記辦事處的人手

4. 社署轄下的登記辦事處現時的人手編制為 12 個公務員職位。我們預計登記辦事處須增設公務員職位，以便在發牌計劃實施後增加人手。如有需要，我們會依循既定程序尋求額外經常開支及增加人手。